



# 诉讼仅余 1 月 紧急征集长丰案受损者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 刘国华 律师

2009年1月7日,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曾用名长丰汽车、G长丰)发布《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该公告称,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8年5月28日至8月22日,对公司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所属的永州分公司、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延伸检查了以前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其后,向公司送达了财驻湘监[2008]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汽长丰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会计核算方面和执行国家财税政策方面均存在违法行为。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认为,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政处罚人民币18.9万元,及要求公司补交各种税款119.92万元。

### 股民受损金额预计达 10 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我们从财驻湘监[2008]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可

知,从2004年开始,广汽长丰就开始实施虚假陈述行为,一直持续到2007年底。不过,这些虚假陈述行为直到2009年1月7日的公告才首次被披露。

因此,本律师认为,广汽长丰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4年6月14日,揭露日为2009年1月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虚假陈述揭露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了截至日期,称之为基准日。从揭露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则当日为基准日。

就本案而言,从揭露日2009年1月7日起至2009年3月9日,广汽长丰累计成交量为2013657手,超过当时广汽长丰流通股总数的100%。因此,本律师将2009年3月9日确定为广汽长丰虚假陈述赔偿案的基准日,基准价则为

6.77元。根据当时其流通盘达19870万股及很多股民持股成本在10元以上推算,本律师预测,股民受损金额可能在10亿左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诉讼时效截至 2011 年 1 月

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按下述原则确定管辖:(一)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律师认为,该案管辖地法院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时效日则为2011年1月7日。本律师认为,在2004年6月14日(含该日)以后买入,在2009年1月7日(含该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广汽长丰股票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均可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 预计退市不至于影响索赔

资料显示,2008年12月31日,广汽

长丰股东人数为32950人。2009年3月31日,股东人数为30316人。据此,本律师推算可起诉的股民人数可能超过三万。但由于时间紧急,很多股民可能不知道索赔事宜;或者有些股民出于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或其他原因考虑,主动或被动放弃起诉。因此,对实质性维权的股民人数,本律师无法做出乐观预计。

由于广汽长丰可能被收购,根据法律规定,收购者应该把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接下来。由于广汽长丰可能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所以赔付方式不太可能以股票方式,只能以现金方式。不过现有资料表明,收购方经济实力比较强大。笔者认为,赔偿能力应该没有太大的问题。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笔者向曾经购买过广汽长丰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征集诉讼委托。如欲维权,投资者向律师提供下列材料:公证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交易对账单和交割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广汽长丰打印至卖完之日或2009年5月1日即可,并盖投资者交易该股时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章。如页数较多,请加盖骑缝章),以及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姓名、地址、邮编、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据以确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及计算索赔金额。

友情提示: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联系电话:020-33892417, 13794352148。



## 上市公司在线答疑

### 东方电子(000682) 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问:东方电子销售毛利率较高,为什么净利润却很低呢?处于高成长行业,为什么收益率不见有大的提高呢?

#### 公司答复:

由于公司从事的行业人力成本较高,在市场拓展和研发方面需要较大投入。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但销售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也较高,因此净利润较低。

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所处电力自动化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公司介入的节能环保等行业,需要成长的过程,在收益中占比还小,现阶段公司整体收益率不高。当前,公司正在努力做大自动化及节能环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人均效率以提高公司收益。

### 高德红外(002414) 产品回款周期较长

问:从公司半年报看,公司平均账期长达10个月,这是为什么?

#### 公司答复:

由于红外热像仪产品目前尚属于行业性专用设备,大部分客户如电力、消防等行业以及国内政府装备单位客户实施预算制进

行采购管理,所以回款周期较长。2010年上半年,公司对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客户实行优惠信用政策,未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这部分订单客户属于国有大型企业,信用等级高、信用良好、实力背景雄厚,不会产生货款无法收回情形。

### 天业通联(002459) 产能影响公司发展

问:公司的发展规模是否有瓶颈限制?

#### 公司答复:

由于我国铁路网建设全面展开,铁路架桥机、运梁车和提梁机设备需求量大增加,本公司目前

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逾10亿元订单在手。受制于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本公司已被迫放弃了一些合同,产能较低因素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投资锦囊

### MACD二次翻红捕捉起涨点

问:MACD是一个中线指标,用它可判断大盘的中级走势,实践显示,在选股尤其是选强势股方面,其也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运用好,可以成功在相对低位捕捉到个股的起涨点。应该如何运用该指标呢?

#### 答:

MACD二次翻红这种形态出现后,股价企稳回升的概率较大,具有较大的实战价值。首先,将MACD指标调出,将其放在与K线同一个画面上;其次,调整技术指标参数。将移动平均线时间参数设定为5、10、30,它们分别代表着短期、中期、长期移动平均线,成交量

平均线参数设定为5、10。MACD中使用系统默认的标准值,即快速E-MA参数设定为12,慢速E-MA参数设定为26,DIF参数设定为9。

满足MACD连续二次翻红的个股往往会有非常好的上涨行情。所谓MACD连续二次翻红,是指MACD第一次出现红柱后,还没有等红柱缩没变绿,便再次放大其红柱,这是利用MACD选强势股的关键,也是介入的最佳买点。特别是前期下跌时间长、下跌幅度大的个股,一旦出现MACD连续二次翻红形态,股价企稳回升的概率较大。

### 短线博差价基本技巧

问:请问,短线交易有哪些投资技巧可遵循?

#### 答:

第一,投资者可以参照个股30日均线来进行反弹操作。同大盘一样,个股的30日均线也较为重要,在股价上升时它是条支撑线;个股下挫后反弹,它又是条阻力线。如果个股在下调后企稳,向上反弹时冲击30日均线明显有压力,上攻30日均线时成交量也没有放大配合,股价在冲击30日均线时留下的上影线较长(表明上档阻力强),那么投资者可以进行及时减磅。相反,如果个股上攻30日均线有较大成交量支持,股价冲过30日均线后可以再看几天的。也就是说,在个股于30日均线处震荡,是投资者进行差价操作的好时机。

第二,注意对一些个股的操作应有利就走,这些个股就是那种累计涨幅巨大,或是在反弹时涨幅较大的个股。有些个股的确在一段时间内有较大的下挫,反弹之后一些持股的投资者就认为不立即抛出风险不大,这种观点

有偏差。对一只个股,要整体地看,绝不可单看某个时间段的表现。有些个股累计涨幅大,下挫后出现反弹,不及时抛出是有风险的。虽然这些个股从高位下跌后都有过反弹,但反弹后的下跌仍是非常大,此类个股的短差要做到有利就走。对于一些在大盘横盘整理时出现较大涨幅的个股也不要恋战,而那些原来就未大涨,下调却较猛而且质地并不坏的个股,股价出现反弹后不及时抛出风险倒不是很大。

第三,做短差讲究一个“快”字,还讲一个“短”字,要避免短线长做。有些投资者介入原本做短线的个股后马上获利,但此时往往产生获更大利的心理,因此改变自己的初衷,也打乱了原来的操作计划。一旦被套,获利转为亏损,会大大影响投资者的操作心态,这是十分不利的。长期按计划进行操作可以养成投资者良好的操作心态,形成稳定的操作思路,对投资者长期立足于股市是有很大益处的。(文雨整理)

## 聚焦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

# 关于基金老鼠仓的若干思考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陶雨生

2010年1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就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一石激起千层浪,随着打击证券市场中内幕交易行为政策力度进一步升级,众多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案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并成为新闻媒体的焦点。其中之一,便是上海一位离职后投奔私募的前基金业翘楚涉嫌基金老鼠仓案件。有报道称,该案系证监会打击内幕交易第一单。

虽然目前无法确定事实的真实性,而且,基金老鼠仓是否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亦存在争议,但笔者看来,这并不妨碍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能够实现老鼠仓行为的有效遏制。

### 法律关系决定老鼠仓本质

基金老鼠仓的根本原因,在于基金经理人不正当的利益诉求。基金经理人负责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操作和运营,在投资的时间、投资的品种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法律上看,基金老鼠仓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指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持有人之间的关系)最类似于信托关系。而信托从法律上是诞生于英美法系的舶来品,不同于大陆法系的债权中的“交付对价”,或物权中的“一物一权”,更不是公司股权的关系。

也就是说,基金经理人与基金持有人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或物权关系。但是,基金经理负责基金资产的运营,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品种、时机以及价值的选择拥有自由裁量权,而基金持有人却承担了由于基金经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操作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及不利后果。由于购买基金属于投资行为,无法完全规避损失的可能,而基金持有人让渡基金管理权给基金经理人本身,意味着放弃对投资品种、时机的决策权,因而难以察觉并定义基金经理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老鼠仓。美国作为金融监管体系最成熟的国家之一,对老鼠



仓行为的预防和打击也并非滴水不漏。只是由于严刑峻法及美国证监会、联邦调查局以及公众监督等多管齐下的监管方式,大大提高了美国基金经理人的违法成本,从而最大限度震慑并减少了该行为。

### 打击应回归传统民法并有创新

鉴于老鼠仓行为难以监管且危害后果很大,因此对其的刑事责任应从立法上予以完善。对于罪名的确定,向来有内幕交易罪和背信罪之争。在美国,老鼠仓行为却被纳入内幕交易行为的范畴,而背信罪则见于日本、德国、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中。

在我国,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之一便是存在法定的内幕信息,但是老鼠仓行为却不具备此要件。学理上的背信罪构成要件之一便是“当事人财产受损”,这又不符合老鼠仓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对于老鼠仓罪名的确定,应当回到传

统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上考虑。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与背信罪逻辑上是相通的。只是《民法通则》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而背信罪则对应着刑事责任。但在民法中,由于当事人财产受损既包括既得利益的损失,也包括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这就回应了现实中可能有老鼠仓出现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从所侵犯的法益上来讲,老鼠仓造成“当事人财产受损”及“造成社会危害”之间是并行不悖的,这也避免了民法与刑法在对老鼠仓行为的态度上出现立法价值的错位。因此,笔者看来,采用背信罪为老鼠仓行为进行定罪是有道理的。当然,就我国目前的立法看,老鼠仓行为还是被认定为内幕交易,但这并不妨碍在回归传统民法的基础,就其打击

和惩治进行立法创新。

### 打击成果要靠执法力度保障

无论老鼠仓行为可能构成哪种罪名,对其恶劣行为采取高压态势都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仅是口号,如果没有切实的执行,就无法打击违法违规者,更不能震慑知来,警示相关从业人员。从执法方式来看,此次五部门联合发文体现了工作上的配合性,即形成合力,体现出政府打击内幕交易的决心和力度。

鉴于老鼠仓行为的特殊性,除了要苛以严刑峻法外,还应当注意多种渠道、多个方式同时进行监督和惩治。在完善老鼠仓相关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制度之外,还应当加强社会监督和制度完善,如通过奖励举报人提高投资者的警惕,调动其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行业自律方式加强同行业间监督,通过探索基金经理人责任保险等制度,最大限度弥补财产损失并降低社会危害等。